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施先生

電話：02-81013007

電子信箱：1197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1803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8034931A0C_ATTCH3.pdf、18034931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
事項準則」增訂第11條之1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
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
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
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
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